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0-126)

府法訴字第 0990304404 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 地址: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
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 地址: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
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 地址: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
號

訴願代表人:○○○ 地址: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
號

訴願人因請求道路修築、改善事件,不服彰化縣彰化市公所(以下簡稱:彰化市公所)不作為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 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 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 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為訴願法第1條 第1項、第2條第1項、第77條第8款所明定。訴願之提起, 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,或未依限做成所申請之行政處 分。而所謂「行政處分」,係行政機關單方所為之規制措施, 該規制之法律效果,在於設定、變更或廢棄人民權利及義務, 或對權利、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。故人民若無請求行政機 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,而僅建議、陳情行政機 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,而僅建議、陳情行政機 關依職權為一定之事實行政行為,自不得提起訴願,合先敘 明。

- 二、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8 日繕具申請書,請求彰化市公所辦理本縣彰化市崙美路 60 巷巷道填高及鋪設瀝青路面事宜,惟迄今未進行動工整治已逾 2 個月,遂提起訴願請求彰化市公所速予施工整治。卷查本縣彰化市崙美路 60 巷巷道為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巷道,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:「市區道路…。」及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2 條:「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:一、市區道路:係指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域(含各種特定區)內所有道路…。」、第 3 條:「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(以下簡稱管理機關)為各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。」,彰化市公所雖為該巷道修築、改善之管理機關,惟其進行市區道路之填高及柏油鋪設,僅係單純之事實行政行為,並未產生何種規制作用,訴願人請求彰化市公所為該等事實行政行為,誤為提起訴願之救濟,程序上顯有未合。
- 三、另參照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:「市區道路修築、改善、養護之經費,依下列各款籌措之:一、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(鎮、市)公所編列年度預算…。」、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:「管理機關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,遇有毀損或災害應迅速修復,保持暢通。」,行政機關負有一定之法定職務義務時,如有裁量權限,仍應為適法裁量,並應留意抑否有裁量限縮至零之特殊情事,以符法制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邱文津

委員 林宇光 毒員 陳廷墉 委員 温豐文 生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

縣長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